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系北京大 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兴汉网际提供担保余额9,000万元(含本 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兴汉网际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 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 称"《担保书》"),合同编号为2023朝阳门授信153。《担保书》中约定,公 司为兴汉网际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3朝阳门授信153的《授信协 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保证范围 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 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 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以其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 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28,000万元,年度已 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茹水强

注册资本: 2,899.9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

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汉网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997.91万元、负债总额为18,542.94万元、净资产为14,440.0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10.39万元、净利润-119.4万元(扣除交割前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净利润约为3,900万元)。

兴汉网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195.94万元、负债总额为14,039.28万元、净资产为17,156.66万元。2023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93.15万元、净利润173.73万元。

兴汉网际与公司的关系: 兴汉网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兴汉网际60% 股份, 其他股东包括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等10位自然人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

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 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 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促进兴汉网际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 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4%。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4%,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担保书